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前稱為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145,100,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4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內，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了對環境保護和淺層地能利用兩項業務的併購。並將該兩項業務之業績及資產自併購完成日納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上年度約74,200,000港元上升95.6%至約145,1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得益於集團並入新業務之業績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來源由傳輸、環境保護及淺層地能利用三部分構成，其中傳輸部分約計73,7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4,200,000港元)；環境保護約計23,000,000港元(去年同期：0港元)；淺層地能利用約計48,400,000港元(去年同期：0港元)。由於並入毛利率較高之環境保護及淺層地能利用業務，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由上年同期約13.3%大幅提升至約21.8%。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業績由去年同期虧損約5,400,000港元扭轉為溢利約45,400,000港元，較以往有顯著改善。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00,000港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合併淺層地能利用及環境保護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9,3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約23,7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併入環保業務及淺層地能利用業務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隨著集團完成收購兩個新項目，本集團已進入一個新里程碑。這兩個新項目分別涵蓋淺層地能利用及環境保護範疇，亦正符合中國國家的環境保護發展政策，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發展勢頭良好。

淺層地能利用

淺層地能利用是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恆有源」)主要從事之業務，主要利用淺層地能為建築物提供供暖製冷及生活熱水。此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恆有源業務發展良好，主要原因是恆有源作為地能採集利用系統設計商和地能採集利用系統建設商，將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投資、建設、節能運營一體化發展，此舉有助提高恆有源的溢利。此外，亦受惠於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和「十一五」計劃的實施及節能減排支持發展政策的不斷出臺。

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和新農村建設的加快，建築物傳統能源供暖能耗的快速增加對環境的壓力日益增大。公司相信，用相當於傳統能源初始投入成本的地能利用系統，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需求將進入高速增長期。

由於市場對專有技術需求的高速增長，預期強化技術服務經營收益，將成為恆有源公司的另一效益增長點。

環境保護

本集團另一項業務為環境保護業務，主要通過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營運。深圳利賽現時主要收入來自已註冊的潔淨發展機制（「CDM」）項目及觀瀾河污水處理項目。深圳利賽正致力發展CDM項目為集團增加收入，現正加大投資力度、採取包括增加出氣井的數目等措施以提高碳減排量來增加CDM項目收益。

此外，深圳利賽的飛灰處理項目設施之建設已達至安裝調試階段，預期下一季度將完成投產試運行，該飛灰處理設施主要是針對焚燒廠等所產生危險灰塵進行處理。深圳利賽已與一間深圳市政府所擁有之垃圾焚燒廠簽訂飛灰處理意向合約，預期在投產試運行完成後，正式投入營運。因此，該項目將能為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

傳輸

本集團傳輸業務是由吳江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營運。於回顧期內收入稍微下降，主要是受材料價格上升及市場需求呈現放緩所影響。由於奧運會已展開，預期市場的投資將進一步減少，下一季度生產亦可能有所下降。

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78,238	23,816	145,071	74,182
銷售成本		(58,780)	(20,804)	(113,458)	(64,320)
毛利		19,458	3,012	31,613	9,862
其他收入		57,527	637	61,655	2,4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30)	(965)	(7,369)	(3,946)
行政開支		(14,124)	(3,858)	(23,702)	(9,280)
其他經營開支		(81)	-	(685)	(34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7,950	(1,174)	61,512	(1,309)
財務成本		(3,142)	(1,036)	(4,600)	(2,4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54,808	(2,210)	56,912	(3,746)
所得稅開支	4	(1,200)	(500)	(1,675)	(585)
期內溢利／(虧損)		53,608	(2,710)	55,237	(4,33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056	(2,968)	45,376	(5,405)
少數股東權益		9,552	258	9,861	1,074
期內溢利／(虧損)		53,608	(2,710)	55,237	(4,331)
股息	5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港仙)		0.78	(0.17)	1.04	(0.32)
—攤薄(港仙)		0.65	(0.17)	0.83	(0.32)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後(倘適用)已出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輸	20,481	23,816	73,730	74,182
淺層地能利用	48,346	-	48,346	-
環境保護	9,411	-	22,995	-
	<u>78,238</u>	<u>23,816</u>	<u>145,071</u>	<u>74,182</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58,780	20,804	113,458	64,3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308	1,078	11,044	3,562
折舊	4,514	491	6,205	1,61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 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246	19	1,900	58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0	500	1,675	58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遞延稅項負債約21,437,000港元指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122,495,000港元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44,056	(2,968)	45,376	(5,405)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653,112,470	1,744,107,137	4,369,902,218	1,666,809,359
具有攤薄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				
— 購股權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 可轉換票據	1,080,000,000	—	1,080,000,00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752,112,470	1,763,107,137	5,468,902,218	1,685,809,359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權益		待售金融資產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以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26,989	54,964	-	4	-	-	-	(17)	-	(203,865)	(21,925)	10,195	(11,730)
發行新股	25,522	5,068	-	-	-	-	-	-	-	-	30,590	-	30,590
貨幣匯兌	-	-	-	-	-	-	-	(52)	-	-	(52)	-	(5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	-	(5,405)	(5,405)	1,074	(4,3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2,511	60,032	-	4	-	-	-	(69)	-	(209,270)	3,208	11,269	14,47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230,667	100,821	-	4	-	1,618	779	(1,084)	-	(202,037)	130,768	16,125	146,893
發行新股	210,268	565,809	-	-	-	-	-	-	(150,000)	-	626,077	-	626,07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22,495	-	-	-	-	-	-	-	122,495	-	122,495
遞延稅項	-	-	(21,437)	-	-	-	-	-	-	-	(21,437)	-	(21,437)
併購新增少數股東權益	-	-	-	-	15,354	16,093	-	-	-	(31,447)	-	81,697	81,697
貨幣匯兌	-	-	-	-	-	-	-	10,277	-	-	10,277	-	10,277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	-	-	-	(15,354)	-	-	-	-	45,376	30,022	9,861	39,88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40,935	666,630	101,058	4	-	17,711	779	9,193	(150,000)	(188,108)	898,202	107,683	1,005,88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股份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身份				
吳樹民先生(附註1)	146,023,000	實益擁有人	2.58%	13,000,000	159,023,000	2.81%
許志峰先生(附註2)	4,376,000	實益擁有人	0.08%	1,000,000	5,376,000	0.10%

附註：

1. 吳樹民先生擁有146,023,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2. 許志峰先生擁有4,376,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該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許志峰先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雷冬陵(附註1)	配偶權益	146,023,000	2.58%	13,000,000	159,023,000	2.81%
China Standard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84%	400,000,000	900,000,000	15.92%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95,900,000	7.00%	-	395,900,000	7.00%
Cheung Kwan(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900,000	7.00%	-	395,900,000	7.00%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附註4)	投資經理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Value Partners Limited(附註5)	投資經理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td.(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Cheah Company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受託人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謝清海(附註5)	全權信託創立人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杜巧賢(附註5)	配偶權益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17.69%	680,000,000	1,680,000,000	29.72%
Long Dynasty Holdings Lt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680,000,000	1,680,000,000	29.72%
徐生恒(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000,000,000 2,808,000	17.69% 0.05%	680,000,000 -	1,682,808,000	29.77%
陸海汶(附註7)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808,000 1,000,000,000	0.05% 17.69%	- 680,000,000	1,682,808,000	29.77%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Beijing Enterprises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附註8)	抵押權益	1,000,000,000	17.69%	-	1,000,000,000	17.69%

附註：

-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於吳樹民先生擁有權益之146,023,000股股份及13,000,000份相關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Cheung Kwa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wan被視為擁有395,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已配售予若干基金、二級基金或賬戶(由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AIG」)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股份。AIG乃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AIAC」)全資擁有，AIAC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RC」)全資擁有，AIRC由AIG Lif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LC (「ALH」)全資擁有，ALH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IG、AIAC、AIRC、ALH及AIGI均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已配售予若干基金、二級基金或賬戶(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股份。VPL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全資擁有，惠理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擁有35.65%權益，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全資擁有，CCL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恒生信託」，為全權信託，乃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PL、惠理、CCML、CCL及恒生信託均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謝清海先生(「謝先生」)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創立人。杜巧賢女士(「杜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杜女士亦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6.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Ever Sincere」)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7.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td. (「Ever Sincere」)由Long Dynasty Holdings Ltd. (「Long Dynasty」)擁有50%權益，而Long Dynasty則由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擁有100%權益。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ng Dynasty、徐先生及陸女士均被視為擁有發行予Ever Sincere 1,000,000,000股股份及680,000,000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此外，陸女士持有2,808,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亦被視為擁有2,8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8. Beijing Enterprises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BETCL」)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股份之抵押權益。BETCL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EHL」)全資擁有，而BEHL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BEG BVI」)擁有36.11%權益，而BEG BVI則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BEGC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TCL、BEHL、BEG BVI及BEGCL均被視為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

該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2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12,500,000	-	-	-	-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4
	<u>27,300,000</u>	<u>-</u>	<u>-</u>	<u>-</u>	<u>-</u>	<u>27,300,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組成。蔡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